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巴黎，2019年5月6日

编号： CL/4274

事由： **《组织法》第 V 条第 4 款修正案草案**

尊敬的部长女士/先生：

我荣幸地向您通报由 32 个会员国提交的《组织法》第 V 条修正案草案和（在大会通过组织法修正案的前提下）《大会议事规则》第 102 条修正案草案，以期在大会下届会议上予以通过（参见附件）。

我谨依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II 条的规定¹向您转呈上述修正案草案。

此外，《大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规定：

“对组织法之修正案草案应至少提前六个月通知会员国和准会员，否则大会不应予以通过”。

顺致崇高敬意！

总干事
奥德蕾·阿祖莱

附件： 1 份

抄送：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

¹ 总干事应在修正案草案提交大会讨论前至少六个月将其送交各会员国。

致负责与教科文组织之关系的各国部长

附 件

修正案提案国为下述三十二个会员国：南非、澳大利亚、阿塞拜疆、贝宁、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库克群岛、伊拉克、立陶宛、纳米比亚、挪威、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乌拉圭、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

《组织法》

第 V 条 执行局

A. 组成

[.....]

4. (b) 执行局委员在连续两届任期之后不得立即连选连任。重新当选之执行局委员应力求指定一名新的执行局代表。

《大会议事规则》

第 102 条 连任

执行局委员在连续两届任期之后不得立即连选连任。